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项目
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
计报告
中名国成报字【2026】第0541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三、专项说明附件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专项审核报告

中名国成报字【2026】第 0541 号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莱德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39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的要求，百特莱德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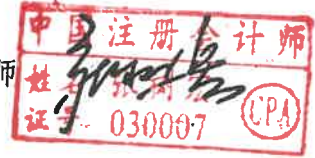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是百特莱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百特莱德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百特莱德股份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特莱德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后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百特莱德股份公司披露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宝印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
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
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
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树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7-12-08
工作单位	山东鲁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521571208001



证书编号: 371100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2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5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青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6
工作单位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6198008162424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date.



证书编号: 13010014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青杰 130100140018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出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富华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10

同意转出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9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9月 28日
 /y /m /d

11

同意转出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3.12.20

中兴华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19日
 /y /m /d

12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兴华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2022.11.1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中德信 2022.11.19